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医药发〔2025〕2号



关于调整议事协调机构人员组成的 通 知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支部，院属各单位：

根据校领导职责分工和干部任用调整，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现将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人员组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副组长：罗 杰 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纪委副书记、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部署；统筹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督促和指导。

二、全面依法治校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 2 名（非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无党派民主人士各 1 名），学生代表 2 名（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研究解决依法治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法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副组长：谭 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对统一战线工作重大问题进行调研、研究、讨论，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四、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明校园创建领导小组、文化校园建设委员会）

主任（组长）：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学生会主席，部分文化专家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文化校园建设，讨论商议有关重大事宜，督促工作落实；开展文化建设咨询，促进校园文化全面发展。

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副组长：罗 杰 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纪委副书记，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机关，纪委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

育；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推进作风建设。

六、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副组长：罗 杰 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纪委机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处）、审计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徐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和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校政治生态建设；研究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统筹全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顶层设计、工作规划、制度建设；分析研判全校政治生态状况，推动分析研判成果运用；统筹推进校内监督贯通协调。

七、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处）、工会、妇委会、离退休工作处（关工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办、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

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部署学校思想政治有关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审议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规章制度；协调、督促、检查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情况。

八、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办、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和指导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发展；了解听取相关工作事项，解决有关实际问题；协调、督促、检查各单位落实工作。

九、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处）、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网络安全、教育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学校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统筹组织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对各单位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评估。

十、平安校园建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常务） 谭 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保卫部（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部署平安校园建设、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排查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平安建设落

实情况，协调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组织开展安全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一、国家安全暨保密工作委员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

主任（组长）：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_{（常务）} 谭 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学校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国家安全、保密工作宣传教育；检查督促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

十二、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郑丹凤 罗 杰 徐 荣 张海蛟

成 员：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保卫部（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通报重要信访情况，分析信访工作形势；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十三、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成 员：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工会、妇委会、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研究生院、药护学院院长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审议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部门预算方案、财务收支决算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对外投资、借贷合同等重要经济事项；加强财经管理制度建设。

十四、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成 员：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工会、妇委会、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就业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研究生院院长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规划学校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完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督促、协调校内内部控制；对学校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经济活动风险进行评估。

十五、审计工作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徐 荣

成 员：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整改等重要事项的管理，研究审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六、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张海蛟

成 员：药护学院院长，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关于资产管理的重要精神；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审议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划转和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事项；审议决定违反资产管理行为的处理意见。

十七、招投标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海蛟

副主任：余 彬 程 荣

成 员：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审计处、工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招标采购的安排部署；审议健全学校招标采购制度体系；讨论决定采购与招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审定重大项目的招标方式、代理机构。

十八、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委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外事工作；分析研判学校对外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对外工作的重要问题；研究处理突发涉外问题；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等活动。

十九、档案、校史工作委员会（档案鉴定、销毁工作领导小组，校史研究与校史工作领导小组）

主 任（组长）：张海蛟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档案工作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档案馆、校史馆，档案馆、校史馆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审议决策档案、校史工作重大事项；审议档案开放、到期及销毁鉴定工作。

二十、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谭 艳

成 员：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教务处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3名。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审议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教学计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审议教学管理制度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审议专业调整计划、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审定自编教材和教材选用；审

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等重大教学项目。

二十一、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涂汉军
李 和

成 员：各二级学院、药护学院、研究生院院长，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财务处、生物医药研究院、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临床技能教学培训中心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 2-3 人（学科带头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科建设的政策、规定；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学科建设经费划拨使用情况；组织学科（群）的申报、立项评审、指导建设等工作；为学科发展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二十二、学术委员会（第三届）

主任委员：涂汉军

副主任委员：谭 艳

委 员：刁红录 王汉琴 王 茜 王 静 邓平基
田少江 刘 莹 李 珊 李 和 冷卫东
张友恩 张 永 张秋芳 张勇洪 陈宗运
林宏伟 周文波 周卫兵 孟忠吉 郝新才
郭兴荣 唐俊明 涂汉军 程 利 谭 艳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仲裁学校各类学术工作；商议学术评价机制、标准和方法等重要事项；审议学术工作年度报告；论证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教学工作规划、科研工作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等；负责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与维护，受理并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二十三、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 席：罗 杰

副主席：严世荣 谭 艳 涂汉军 李 和

成 员：各二级学院、药护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负责人，教授代表6-7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论证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等发展规划；审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审议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学位授权点增列与动态调整工作；检查、评估各学科学位授予质量。

二十四、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成 员：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二级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党政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3人。另，新增的硕士授权

学科，承担研究生教育的院系首席负责人自动增列为领导小组成员。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研究制定研究生教育制度，审定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指导、监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十五、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杰

副组长：郭 阳

成 员：党政办公室、资产管理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审议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事宜；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设置及教师离岗、大学生休学创业申请等审批；处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重大争议事宜。

二十六、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_{（常务）}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招生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工作处，招生就业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招生就业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研究招生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督促指导各学院工作落实。

二十七、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常务）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常务工作组：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生物医药研究院主要负责人，相关二级学院分管人才工作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才办，人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学校人才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人才工作有关政策、制度研究。

二十八、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 3 人（张勇洪、孟忠吉、郭怀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研究拟定职称改革方案，制定职称评审政策、制度、方案；审议、决策职称评聘中的重要问题。

二十九、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主 任：徐 荣

成 员：纪委副书记 1 人、工会、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 3 人（郝雪艳、陈俊、柴晓运）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委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工作；负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三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谭 艳

常务委员会成员：其他党委班子成员；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工会、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教授代表3人（郝雪艳、秦颖、李艳（护理））

委员：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党委书记，教授代表7人（方志成、秦颖、李珊、李艳（护理）、孟忠吉、段鹏、郝雪艳）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和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置工作；统筹全校师德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工作；受理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并组织调查处置工作。

三十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

主任：罗 杰

副主任：谭 艳

委员：王 娟 刘 涛 刘志新 李国华 李艳（护理）何 莉 陈晓林 郝新才 郝雪艳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审议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及标准；审查年度申请人教育教学能力及资格条件；评议推荐年度教师资格认定人选；依法依规研究确定教师资格撤销、丧失等重大问题。

三十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蛟

副组长：陈 璞

成 员：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团委、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心理健康专家 2-3 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协调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三十三、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蛟

副组长：陈 璞

成 员：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审定奖助学金发放、管理等工作制度；对各种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评选程序和评选办法进行审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审批。

三十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工会、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临床技能教学培训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招生就业工作处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工作处，招生就业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协调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制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三十五、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主 任：张海蛟

副主任：陈 璞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主要负责人，第一、三、五临床学院、全科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护理学院、研究生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 1 名、学生代表 2 名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加强学生违纪处理制度建设；研究决定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审议建议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确定学生违纪处分政策和程序；监督和督导分委员会学生违纪处理工作。

三十六、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熊仁明

成 员：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团委主要负责人，第二、四临床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口腔学院、基础医学院、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相关法律专家各 1 名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受理学生申诉；就申诉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开展复查，并作出复查处理结论。

三十七、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 任：严世荣

副主任：张秋莉 熊仁明

成 员：王 艳 刘 爽 陈晓林 吕圣子 朱红军
李姝瑾 张桃桃 龚小兵 李 潇 徐 争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工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受理教职工申诉；就申诉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开展复查，并作出复查处理结论。

三十八、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副组长：张海蛟

成 员：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武装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政策规定，全面负责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制定大学生征兵工作方案、计划；组织协调征兵工作中的重要事宜。

三十九、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徐 荣 张海蛟 谭 艳

委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保卫部（处）、工会、研究生院、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以及药护学院和各二级党委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体育课部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体育法规政策；起草、制定、落实学校体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校内各单位间体育交流活动和全校性群众体育运动；指导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监督、核审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年度经费的使用。

四十、爱国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

主 任：郑丹凤 罗 杰

副主任：张海蛟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学生代表 2-3 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推动各单位齐抓共管，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协调开展“除四害”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动的。

四十一、后勤保障管理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张海蛟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研究解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和规范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引导师生自觉倡导文明新风尚。

四十二、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离退休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研究解决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和规范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制与保障机制。

四十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 任：严世荣

副主任：李云霞

秘书长：张 祯

副秘书长：陈 璞 邱 爽 张忠红

在职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妇委会）、离退休工作处，以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退休成员：惠 震 许 玲 袁 杰 胡承江 党 萍
姚柏春 芦汝冰 周国庆 王 雪 龙际银
廖广照 曾孔生 李加芙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决定关工委重要工作或重大事宜；组织开展全员育人工作；做好德育督导和教学督导工作，参与青年教职工师德教育；保护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四十四、社会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严世荣

成 员：药护学院党委书记、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工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安排部署学校乡村振兴工作，研究确定乡村振兴年度帮扶计划工作，推动工作组织实施。

四十五、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主 任：马菊华

副主任：余贤军

秘 书：刘 莹（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委 员：王金娜 王晓雯 王配军 吕圣子 刘 欣
刘志新 李 蓓 汪选斌 邬闻文 张旭东
杜伯雨 张建涛 陈俊（二院）陈霞平 赵 军
段 鹏 郝雪艳 柴晓运 席世兵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健全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制度规范；组织开展科技伦理审查；组织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培训；受理并协助调查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四十六、生物安全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张海蛟 谭 艳

委 员：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院、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以及李健、刘龙、刘志新、吕圣子、马菊华、郝雪艳。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健全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审查生物安全操作程序，监督检查制度执行和操作规程；审查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安全事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理和改进意见。

四十七、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严世荣

成 员：丁 妍 马菊华 王晓雯 吕圣子 刘 涛
阮绪芝 杜伯雨 李 飞 李飞峰 李 蓓
余贤军 张秋芳 郭 阳 唐俊明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物医药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院分管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实验动物工作程序、相关制度、研究项目、设施条件等进行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对实验动物专业性较强的问题提供咨询和专业评估。

四十八、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丹凤 罗 杰

副组长：张海蛟

成 员：保卫部（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学生工作部（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临床技能教学培训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主要负责人，药护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工作落实。

四十九、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 任：罗 杰

副主任：谭 艳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工会、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主要负责人，医学人文教研室、伦理学教研室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研究解决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保障措施；推进语言文字能力测评、宣传教育、职业人群语言能力培训等工作。

五十、自学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蛟

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护理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继续教育学院分管自学考试工作副院长和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管自学考试工作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学校自学考试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自学考试工作方案及有关重大事项；指导监督自学考试工作。

五十一、非学历证书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杰

副组长：谭 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学校非学历考试，检查指导考试工作；组织考风考纪教育和业务培训；选聘各考点工作人员；解决并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共印 45 份